

基礎忠恕道院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配合政府教孝月活動，提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友愛手足，宏揚固有倫理美德，以促進家庭及社會和諧。
- 二、對象：桃園縣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得獎人須具備左列條件之一：
(一)孝順勤勉，工讀維持家計，協助家中事務、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(二)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。
- 三、獎助項目：(一)國小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二仟元。
(二)國中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三仟元。
(三)高中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四仟元。
前項獲獎事跡刊載本院『基礎雜誌』予以褒揚
- 四、推薦方式：由本院函請縣市政府轉函各所屬學校推薦，設籍桃園縣並居住國內之國民，其推薦文件為：
(一)孝悌楷模推薦表：由本院提供統一規格用紙，請簡略重要之孝悌事蹟並請註明撰稿人職稱姓名。
(二)學生請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(三)道親部份請由各單位直屬點傳師簽名推薦之。
(四)本人兩吋半身近照三張（背面註明姓名），及有關孝悌事蹟之照片若干張（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）。
- 五、評審：分初審及複審。
(一)初審：由各推薦單位審查，擇優推薦由單位主管簽名蓋章，撰稿人亦請註明職稱姓名。
(二)複審：由本院組成審查會評審，必要時得於審查前派員實地訪查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5日止（為期一個月半）。
請各推薦單位詳閱辦法，要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以免推薦落空。
- 七、頒獎日期：預定民國100年5月15日(星期日)舉行，邀請指導長官或社會賢達人士共襄盛舉。頒獎地點另行通知。(此頒獎具有發揚孝悌精神及社會教育學習意義，請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，備有交通車)。
- 八、辦理單位及連絡電話：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。(二)主辦單位：基礎忠恕道院。
(三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基礎道德文教基金會、桃園縣公私立高中職暨中小學。
(四)、報名電話：(03)3591111轉121公關處 廖衍清處長。
- 九、附則：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及審查會議決辦理。
- 十、推薦報名表請上網下載：
一貫道基礎忠恕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1-kuan-tao.org.tw>